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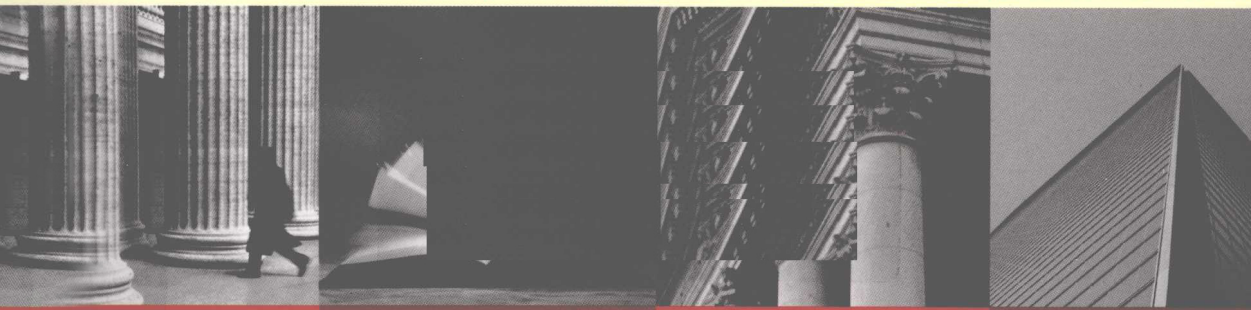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诉讼中的 实务问题

XING SHI SU SONG ZHONG DE SHI WU WEN TI

胡常龙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诉讼中的实务问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中的实务问题 / 胡常龙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3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355 - 5

I. ①刑… II. ①胡… III. ①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0051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诉讼中的实务问题

胡常龙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55 - 5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等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序 言

诉讼实务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根据不同的诉讼类型，可以分为刑事訴訟实务、民事诉讼实务、行政诉讼实务。从刑事訴訟实务的角度而言，根据不同的分类又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和理解，如根据诉讼阶段的不同，可以分为侦查实务、检察实务、审判实务和律师实务；根据诉讼职能的不同，可以分为侦查实务、公诉实务和审判实务。另外，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在司法实践中的诉讼角色和地位不同，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如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由于诉讼地位和诉讼任务的不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就存在一定的差别，其对于诉讼进程以及诉讼结果的影响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所以，诉讼实务问题非常复杂，而诉讼实务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则是诉讼理论研究的最终归宿和目的，诉讼理论的研究说到底是为诉讼实务服务的。同时，诉讼实务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必将有力地推动诉讼理论的发展和提高。

刑事訴訟实务是对于刑事訴訟司法实践问题的一个统称，是刑事訴訟法律和相关刑事法律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一系列相关问题的总称。刑事訴訟实务涉及的问题涵盖面极广且非常复杂。从刑事訴訟的三大诉讼阶段而言，侦查程序实务中长期存在的刑讯逼供问题、强制措施适用过程中的重羁押轻非羁押措施的问题、讯问过程的全程录音录像问题、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等都长期困扰着侦查实践，并影响到侦查程序的正当性、合法性。而检察工作实务中同样有很多问题，如检察引导侦查制度改革问题、检察监督方式和规范化问题、不起诉权力的充分行使问题、暂缓起诉制度改革和量刑建议制度改革等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检察权行使的正当性和规范化，并将对将来的检察改革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刑事审判实务中所涉及的刑事审判方式正当化问题、普通程序简易审问题、证人出庭作证问题、二审开庭问题、死刑复核程序的规范化问题等同样引起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如何从理论上准确把握和理解上述问题和改革举措，如何从制度上加以规范和完善，如何保持诉讼改革和诉讼制度的有机衔接和充分发挥自身作用都成为当务之急。另外，从刑事辩护的角度而言，司法实践中律师辩护的有

效性长期受到忽视甚至漠视,轻视甚至漠视律师辩护意见的现象时有发生。拒绝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拒绝律师庭审发言等影响律师正常履行辩护职能和作用的现象屡见不鲜。刑事诉讼实务中的问题多种多样,原因是极为复杂和多元的,而要深入研究和挖掘刑事诉讼实务中问题的根源则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思辨,甚至需要“痛苦的思考”,但这是一种必要的付出。很难想象,缺乏对刑事诉讼实务问题的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立法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会进一步正当化、合理化。毕竟,发现问题并查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病根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和前提。

但即使发现问题并找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如何寻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法同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有些专家学者钟情于通过立法的完善以期彻底解决刑事诉讼实务中的诸多问题,认为只要立法规范和完善就能有效地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岂不知刑事诉讼实务中的很多问题并不是立法问题,而是司法过程中出了问题,是“歪嘴和尚念歪了经书”。立法的规定可能很科学、很合理,但执行法律的司法官员没有严格地执行法律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很多违背刑事诉讼法律的现象发生。我国《刑事诉讼法》严禁刑讯逼供,但实践过程中刑讯逼供现象却屡禁不止。《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和条件,而司法实践中却对大量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拘留、逮捕。可见,立法依赖主义思想并不能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当然,笔者并无意否定科学完善的刑事诉讼立法对规范司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毕竟,对于成文法传统的我国,制定一部完备、科学、规范的《刑事诉讼法》无疑是刑事诉讼法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规范和约束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但要有效解决刑事诉讼实务中的问题仅靠“良法”是远远不够的。刑事诉讼实务中的许多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立法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司法问题。而司法过程中之所以出现违背法律或者规避法律的情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的业绩考评机制不科学、不合理,而业绩考评机制背后直接关涉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的争优创先、晋升提拔、工资福利等切身利益,利益因素才是刑事诉讼实务问题多发的一個极为重要的原因。当然还涉及公安司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司法理念的问题,这也是清末沈家本所说的“得其法者,尤贵得其人”的一个重要原因。再优良的法律,如果没有优秀的人依法执行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既然刑事诉讼实务中的许多问题不仅仅是立法问题,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很大程度上是司法问题,所以,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上探求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无疑是一个理性的选择,而要选择和寻找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法又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但既然出现了问题,寻找对策解决问题无疑是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的理性选择和职责所在,也是理论研究者关注的重点。虽然对策

法学近年来屡屡受到理论界的诟病，但发现问题不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而任由问题存在和恶化也不是一种理性的做法。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寻找出一条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而这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理性思辨，甚至需要司法实践的“试错”过程才能得以最终发现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

由于刑事诉讼实务问题涉及范围极广，笔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仅能选择其中的几个点予以研究和探讨。对于其中的许多问题也尝试从理论上研究解决问题的基本路径和方法，但这只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部分或者一种思路，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可能还存在更好的方法和选择。另外，一些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但这毕竟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种思路。

虽然我国刑事诉讼实务中存在许许多多的问题和不足，但这些问题都是刑事诉讼法治化进程中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足以撼动我们的一个基本信念：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治在不断地前进和发展，在往好的方向发展。

作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实务	(1)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问题	(6)
一、刑事强制措施的基本内涵	(6)
二、刑事强制措施的设定标准	(7)
三、刑事强制措施立法比较研究	(9)
四、我国刑事强制措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五、完善我国刑事强制措施体系的具体构想	(30)
第二节 警察出庭作证问题	(36)
一、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溯源和基本内涵	(37)
二、警察出庭作证的制度性支撑	(38)
三、警察出庭作证制度的域外考察	(40)
四、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利弊分析	(42)
五、警察出庭作证制度设计构想	(44)
第三节 测谎结论	(46)
一、测谎仪的相关原理	(46)
二、测谎结论的基本特点属性分析	(48)
三、测谎结论的证据属性分析	(50)
四、测谎结论的证据种类归属	(52)
五、规范测谎结论证据适用的制度设计	(54)

第二章 刑事检察实务	(57)
第一节 检察权的有效行使	(60)
一、影响检察权有效行使的法律现象审视	(60)
二、影响检察权有效行使的司法现象主要原因剖析	(64)
三、检察权有效行使的具体路径	(67)
第二节 证据法学视野中的检察官客观义务	(71)
一、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概念厘清	(71)
二、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证据体现	(73)
三、我国证据运用过程中背离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情形及 原因分析	(78)
四、彰显检察官客观义务的证据制度改革评析	(83)
五、证据法学视角下的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理性化	(86)
第三章 刑事审判实务	(88)
第一节 刑事审判方式的正当化问题	(90)
一、刑事审判方式的理论界定	(91)
二、现行刑事庭审方式的特点	(92)
三、现行刑事审判方式存在的问题	(93)
四、解决和完善的基本方法	(10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简易审问题	(106)
一、普通程序简易审的相关背景	(107)
二、普通程序简易审的特征	(108)
三、适用普通程序简易审审理的具体规定	(108)
四、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效	(110)
五、简易程序的相关问题研究	(110)
六、简易程序的学术争议	(112)

第三节 死缓案件应严格贯彻上诉不加刑原则	(113)
第四节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理性化——以判前 评断制度为视角	(117)
一、判前评断制度的具体内容、理论依据和意义	(117)
二、判前评断制度之评断	(118)
三、诉讼制度的改革是一个理性化的过程	(127)
第五节 刑事证明标准的几个理论误区——兼论 刑事证明标准的设立基准	(131)
一、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界定	(131)
二、理论误区之一：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应高于其他普通 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	(133)
三、理论误区之二：“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比“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更科学，更具有可操作性	(135)
四、理论误区之三：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在证明标准上 存在差别	(138)
五、公诉证明标准是否应当与法院定罪的证明标准 相区别的问题	(139)
六、刑事证明标准设立基准的误读是误区形成的主要原因	(141)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3)
第一节 死刑核准权归位后的程序正当性分析	(143)
一、死刑核准权的理论定位	(144)
二、死刑核准权归位的理论正当性	(146)
三、死刑核准权归位后的正当性要求之一——死刑复核程序的 正当化改造	(151)
四、死刑核准权归位后的正当性要求之二——复核前程序的 正当性要求	(157)
五、死刑核准权归位后的正当性要求之三——检察监督的 正当化	(162)

第二节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问题研究	(165)
一、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功能分析	(165)
二、死刑案件二审开庭中被告人的有效辩护权	(169)
三、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判程序正当性分析	(171)
第三节 死刑疑案裁处过程中的“留有余地”	(177)
一、两个概念的厘清	(178)
二、死刑疑案留有余地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180)
三、死刑疑案留有余地的利弊分析	(184)
四、“留有余地”的适用空间	(187)
第五章 量刑问题	(190)
第一节 量刑问题的重要性	(191)
第二节 我国量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93)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93)
二、问题的原因分析	(196)
第三节 量刑的原则	(200)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1)
二、罪刑法定原则	(202)
三、刑罚个别化原则	(202)
四、刑罚谦抑原则	(204)
第四节 量刑规则和量刑规范化问题	(205)
一、量刑基准	(207)
二、量刑方法	(213)
第五节 刑事政策与量刑	(214)
一、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214)
二、“严打”刑事政策对量刑的影响	(217)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	(218)

四、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20)
第六节 刑事和解的两种模式与量刑	(222)
一、刑事和解及其两种模式的理论界定	(223)
二、刑事和解两种模式理论与我国刑事司法实践	(225)
三、两种刑事和解模式与传统刑事法学理论的冲突与融合	(228)
四、纠纷终结型刑事和解模式的实践问题	(230)
五、两种刑事和解模式的理性化建构	(232)
第七节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与量刑	(235)
一、自由裁量权的理论界定	(235)
二、量刑自由裁量权存在之利弊分析	(236)
三、量刑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规制	(237)
第六章 社区矫正问题	(240)
一、社区矫正的基本内涵	(240)
二、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243)
三、我国社区矫正的司法现状	(244)
四、我国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0)
五、解决我国社区矫正问题的基本构想	(252)
参考文献	(254)
后 记	(1)

第一章 刑事侦查实务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起始阶段，也是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就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而言，侦查程序运作的质量状况如何直接决定着审查起诉和审判程序的质量，侦查的效果直接决定着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直接决定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保障。“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犹如一座大厦，而侦查程序则如同这座大厦的地基。如果地基的构造不合理、不坚固，那么整座大厦就有可能发生倾覆。同样，如果侦查程序的构造不合理、不坚固，那么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就有可能发生偏差，甚至导致出入人罪。中外刑事诉讼的历史已经反复证明，错误的审判之恶果都是结在错误的侦查之病枝上的。”^① 诉讼模式实质上的侦查中心主义无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还是修改后都体现得极为明显，侦查成为诉讼的中心，而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则成为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机械认可和重复，审判职能弱化，行政化色彩浓厚。侦查权膨胀、审判权萎缩成为过去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审查起诉和法庭审判的主要依据实际上大多数都是侦查阶段收集证据，或者侦查阶段所获取的证据成为审查起诉和法庭审判的主要依据，且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天然地具有认可和采信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的心理倾向和诉讼取向。故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质量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审查起诉和审判质量。（2）《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控辩双方在诉讼过程中都有权利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并对不利于自己的证据进行质证，但由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辩护人取证条件和手段的严格限制和约束，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06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规定的威慑，辩护人很难获取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这样，整个法庭审判就成为控方举证的一个表演场，而控方所举的证据则主要是侦查阶段由侦查人员所收集的证据，故侦查机关所收集的证据成为法庭审判的核心内容，也因此成为法庭裁判的主要依据。而我国的法官无论从心理上还是诉讼行为上天然地亲和侦查人员和公诉人

^①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9页。

员，对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也往往先入为主地采信，审判也就成为受侦查证据左右的一个侦查证据机械确认的诉讼程序，审判中心主义因此被侦查中心主义所取代。(3) 侦查中心主义还表现为我国的侦查程序具有很强的封闭性、秘密性、行政化色彩，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对强制措施的适用拥有很大的决定权，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五类强制措施除了逮捕之外，其他强制措施侦查机关都有权自行决定、自行执行，很少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即使逮捕的适用也很少受到检察机关的有效监督和制约。过于注重逮捕的程序性审查而忽视逮捕条件的实质性审查导致司法实践过程中长期存在着“够罪即捕”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虽然将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了侦查阶段，但由于律师在侦查阶段缺乏阅卷权、通信权、调查取证权，且会见权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加之优秀的刑事辩护律师的稀缺，律师在侦查阶段所能发挥的作用极为有限，《刑事诉讼法》所希望借此实现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并限制侦查权的不当行使的目的很难实现。(4) 侦查中心主义还表现为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倒流，特别是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刑事疑案的裁处。在我国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如果检察机关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般会选择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对于补充侦查后重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即使仍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通常也不会选择不起诉。而审判机关如果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通常也不会直接作出无罪判决，而是动员检察机关撤诉或者提出补充侦查的延期审理建议。检察机关如果确实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无法收集到有效的证据，也不会自行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而是选择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这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于证据有重大缺陷的案件往往会采取程序倒流的处置办法将案件回溯到侦查机关，由侦查机关作出处置。而对于确实无法收集到有效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刑事疑案，侦查机关通常会选择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消化案件，取保候审期满也无任何法律结论最终不了了之。程序倒流到最初启动诉讼程序的侦查机关，由侦查机关对案件作出最终处置实质上也是侦查中心主义的重要体现。可见，实质上的侦查中心主义直到今天仍然是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

侦查中心主义的诉讼模式对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侦查程序的封闭性、秘密性、行政化等强职权主义特征导致刑事侦查程序出现了一系列背离司法规律和法律规定的不正常现象，并对侦查程序诉讼职能作用的发挥和侦查程序的正当性造成了消极影响，也对公诉程序和审判程序的良性运转造成了阻碍。就我国的刑事侦查程序而言，目前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撤案难。我国刑事诉讼实践中很奇怪的一个司法现象就是一旦侦查机关作出立案决定，再想撤销案件就成为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是一个无辜的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再想清白地从刑事诉讼程序中解脱出

来非常困难，原因就在于侦查机关撤案难。《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如果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但对于公安机关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如何监督其撤销案件，《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的理由，但如果公安机关不说明则缺乏有效的手段加以制约。另外，如果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刑事诉讼法》也没有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力通知公安机关撤案。即使可以利用批捕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公安机关仍然可以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而拒不撤案。（2）强制措施的不当适用，突出表现在拘留、逮捕适用过多，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适用过少。由于拘留是由公安机关自行决定、自行执行，而逮捕虽然由检察机关批准，但实践中检察机关对于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侧重于程序性审查，一般对于构成犯罪的案件都会选择批准逮捕。因此，出于侦查便利的需要，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大量适用拘留、逮捕措施，立案后只要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涉嫌犯罪就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结果导致一些案件中拘留、逮捕措施的滥用。其中为数不少的犯罪嫌疑人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而不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3）非法取证。刑事侦查过程中的刑讯逼供、违法取证问题长期困扰着我国的司法实务部门和理论界，成为我国刑事侦查过程中的老大难问题。这些年来，公安机关严格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刑讯逼供、违法取证现象已经大幅度减少，但变相刑讯逼供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影响侦查行为的正当性和侦查程序收集证据的证据能力问题。（4）律师侦查阶段的诉讼参与权受到不当限制甚至侵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自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接受犯罪嫌疑人委托参与侦查程序，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代为申请取保候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则进一步将律师介入侦查程序的时间提前到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之日起。而律师要履行好上述职能的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就是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只有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律师才能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实施犯罪行为等具体案情，从而有针对性地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派员在场，而实践中的情况是几乎所有的案件，侦查机关都派员在场，这无疑会影响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自由交流，但由于法律是这样规定的，侦查机关这样做也无可厚非。关键的问题是，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限制甚至拒绝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现象较为严重，包括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也存在着以种种借口拒绝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而这已经严重影响律师在侦查阶段法律帮助权的有效行使，侵犯了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另外，